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7945330E2026402

采购单位(甲方)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计划号 GGZC[2026]475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和编号 郁江“十五五”新增断面及流域四条劣V类支流水质改善技术服务 (GGZC2026-C3-990066-ARXM)

签订地点 贵港市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郁江“十五五”新增断面及流域四条劣V类支流水质改善技术服务	<p>一、基本情况</p> <p>(一)项目立项依据</p> <p>根据《郁江流域贵港段污染物削减方案》,33条郁江一级支流中,12条支流总磷为劣V类,18条支流氨氮为劣V类,3条支流化学需氧量为劣V类。可以看出,郁江流域存在多条总磷、氨氮水质为劣V类支流。郁江流域总磷、氨氮来源主要来源支流汇入口,其中浚湾江控制单元内大冲河氨氮、总磷汇入量占比分别为36%、56%,火电厂控制单元内鲤鱼江、渡冲江氨氮、总磷汇入量合计占比分别为66%、63%,大李村控制单元内氨氮、总磷主要污染来源为建源环保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排污口,氨氮、总磷汇入量合计占比分别为86%、75%,其次为大冲河(武乐镇),其氨氮、总磷汇入量占比分别为4%、9%。郁江口控制单元内画眉江氨氮、总磷汇入量占比分</p>	1	项	168000 0.00	16800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p>别为 31%、19%。</p> <p>鲤鱼江是“十五五”新增国控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到现功能区水质要求。渡冲江、大冲河、画眉江、大冲河（武乐镇）作为郁江的重要支流，其水质会直接影响下游郁江干流沿线国控断面水质达标，为减少河流对下游郁江污染影响，保护郁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有必要深入调查鲤鱼江、渡冲江、大冲河、画眉江、大冲河（武乐镇）流域水环境现状，污染源排放情况，分析和评估水环境质量，诊断和识别主要环境问题，建立污染排放与水质响应关系，明确水环境容量，预测污染物排放，以阶段性水质目标和要求为约束，统筹考虑，明确任务和完成时限，合理安排重点工程，并提出落实的保障措施。方案的编制和实施能够改善重点支流水生态环境质量，对降低对郁江干流沿线国控断面污染负荷，对促进郁江干流沿线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具有重要意义。</p> <p>（二）可行性和必要性</p> <p>项目是对国家和地方规划政策提出要求的响应。郁江流域有着重要的航运、供水、生态等功能，是贵港市粮食主产区和工业发展的主战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在面源污染防治、水生态恢复等方面实现突破，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以水生态保护为核心的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等要素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规划》对郁江流域提出了以高水平水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服务广西强首府战略的要求，保障郁江支流水质改善，提升郁江流域水生</p>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p>态环境质量是对国家和地方规划政策中水环境保护提出要求的响应。</p> <p>项目实施可为精准治污工作提供参考方向。开展郁江重点支流水文、水质深入调查，是确保郁江流域水质稳定、提升贵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的关键一环。通过系统地对鲤鱼江、渡冲江、大冲河、画眉江、大冲河（武乐镇）等水质较差支流进行水质监测与分析，识别、明确造成水质恶化的主要污染区域，可为后续的精准治污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确保治理措施能够精准、高效地改善水质，为保护郁江流域生态环境、促进贵港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p> <p>二、实施内容</p> <p>（一）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通过水质检测和通量分析，明确郁江支流鲤鱼江、渡冲江、大冲河、画眉江、大冲河（武乐镇）水质变化情况。排查通过采集水质样品，分析化学需氧量、总磷和氨氮等三个因子，分析各因子浓度变化趋势；同步进行水流量监测，分析污染物通量变化情况，为全面开展污染源排查和整治提供参考。</p> <p>（二）污染源全面排查</p> <p>一是分析区域内入河排污口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包括排污口的类型、规模、位置以及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浓度，排放源强等，了解主要污染物浓度水平等基本信息。二是开展郁江支流农村环境污染调查及工业污染调查，详细了解调查范围的人口数量、水产和畜禽养殖情况、农业种植情况、乡镇居民生活污染情况、工企业污染情况，明确流域范围内污染源特征及源强。</p> <p>（三）建立污染排放与水质响应关系模型</p>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p>根据污染源、水文水质特征以及资料、技术条件，选择成熟简便并满足精度要求的方法，建立污染排放与水体水质之间的定量响应关系。</p> <p>(四) 提出污染削减主要任务和措施</p> <p>按照“一河一策”原则，针对各河流水生态环境问题，确定具体的污染削减任务和措施，开列落实各类任务措施的重点工程清单，分析各类工程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p>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小写) 1680000.0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结题验收工作。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包括履行服务的费用、人工费、培训费、运输费(如有)、履约验收、保险、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 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 3、在服务期间,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5、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及地点: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的含税全额发票给甲方请款，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财政部门同意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部款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因客观原因存在，导致项目成果不能如期提交，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结合实际适当延长项目服务期限，延长期内不记为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u>贵港市生态环境局</u>  2026年5月27日	乙方（章）： <u>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u>  2026年5月27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100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6790881	电话：0771-2286009
电子邮箱：ggstsk@163.com	电子邮箱：hkyszx@sthjt.gxzf.gov.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账号：	账号：20023001040003767